

彰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志工招募簡章

彰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歡迎具有服務熱忱的您，加入我們輔導志工的行列，一起為社會上需要幫助的兒童及少年付出我們的愛心與關懷。

一、招募對象：年滿 20 歲，具有輔導專業及服務熱忱的老師或社會人士。（須具**志工基礎訓練證書**或**志願服務紀錄冊**）

二、工作內容：至個案家中（或諮商室）輔導家長求助或其他機構轉介之 7 至 18 歲兒童及少年。

三、服務區域之組別：依志願選填一個服務區之組別

（一）彰化組：彰化市、花壇鄉、芬園鄉

（二）鹿港組：鹿港鎮、福興鄉、秀水鄉

（三）和美組：和美鎮、伸港鄉、線西鄉

（四）溪湖組：溪湖鎮、埔鹽鄉、埔心鄉

（五）員林組：員林鎮、大村鄉、永靖鄉

（六）北斗組：北斗鎮、田尾鄉、埤頭鄉、溪州鄉

（七）田中組：田中鎮、社頭鄉、二水鄉

（八）芳苑組：二林鎮、芳苑鄉、大城鄉、竹塘鄉

四、權利義務：

（一）義務

1. 本輔導志工為無給職。

2. 每名輔導志工需承接至少 2 名個案。

3. 每月與個案面談、電訪（FB 或 LINE），並按時繳交個案紀錄表。

4. 定期參加小組督導及本會在職訓練。

5. 每半年辦理考核，獎優汰劣：

（1）依個人輔導成效及具體事蹟，函請服務單位酌予行政獎勵或公開場合頒發獎狀表揚。

（2）不適任者，不予續聘。

（二）權利

1. 輔導志工外出進行個案輔導，投保團體意外險。

2. 輔導志工每月視經費狀況酌予交通補助費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有意報名者，請填具「輔導志工報名表」，連同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證書或志願服務紀錄冊(其中一項)逕以電子郵件傳送至
joan3035@ms2.chpb.gov.tw。

(二) 上述之電子檔若本會未回覆已收到，請來電
(751-6243) 確認報名表是否已寄達。

六、報名截止日：103年4月30日

七、入會方式：

凡報名者需提供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證書影本，另由警察局刑警大隊進行刑案資料查詢，符合資格者再經面試(督導依隨堂小測驗之資料，評估其對基礎課程之吸收能力，並經由面談瞭解其個人特質、溝通能力與技巧、態度與動機等)初選錄取後施予培訓課程及見習。半年見習審核通過後，正式任用為本會輔導志工。

八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會秘書組 751-6243。